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9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日昇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重光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9,1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嫻如